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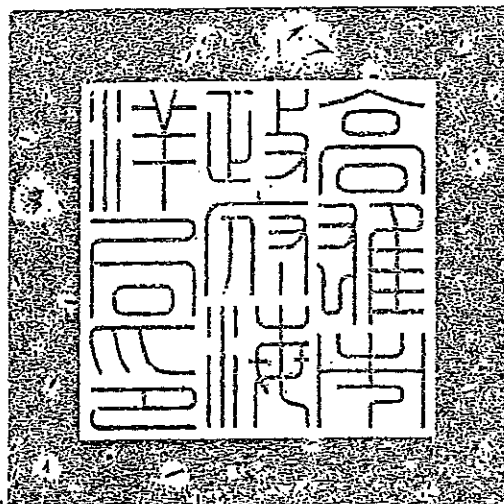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三字第10131376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舢舨漁筏經營之漁業種類及汰建改造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32條、高雄市政府100年3月28日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1000030822號公告「『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』及『漁業法』規定有關本府權限，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舢舨、漁筏不得經營珊瑚漁業、採貝介類漁業、潛水器漁業、拖網漁業及其他法規規定不得經營之漁業。
- 二、舢舨、漁筏不得與一般漁船相互汰建。
- 三、舢舨不得汰建為漁筏，但漁筏得汰建為舢舨，且不限漁筏規模，均以2噸計算其汰舊噸數；其汰舊換新建造舢舨者，應依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漁筏汰建審核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在筏長20公尺及筏寬4.5公尺以下條件，一般漁筏以1艘汰建1艘。
 - (二) 申請建(改)造超過前款規模之漁筏時，必須以2艘漁筏合併汰建1艘；其筏長不得超過24公尺及筏寬不得超過5.5公尺。

(三) 以筏長20公尺以上24公尺以下或筏寬4.5公尺以上5.5公尺以下漁筏，汰建筏長20公尺及筏寬4.5公尺以下漁筏時，以1艘汰建1艘，不得分割。

局長 孫志鵬